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4.20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5、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3.78 元 / 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 / 股,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 / 股调整为 9.5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 / 股调整为 9.3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 / 股调整为 9.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9 元 / 股调整为 9.2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8 元 / 股调整为 9.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2026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4.2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调整为“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从 2026 年 4 月 17 日重新起算,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3.78 元 / 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1,3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 1.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持有“龙大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潘尚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时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An1W6hRo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An1W6hRo4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访问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晓初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郭锐先生、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14 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审批程序效率,其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第 005 号)。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五粮液集团公司提交 《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之日,五粮液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01,503,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5%,五粮液集团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7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
| 1.08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2.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可是复印件)、股东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六)联系电话:(0831)3567000

邮政编码:6440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7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 | | |
| 1.08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 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34%,最高成交价为 26.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533,47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9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张建军 | 是 | 4,164,000 | 12.66% | 2.39%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6年4月30日 | 2027年4月2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4,164,000 | 12.66% | 2.39%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张建军 | 是 | 4,164,000 | 12.66% | 2.39% | 2023年5月5日 | 2026年5月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4,164,000 | 12.66% | 2.3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张建军 | 32,898,092 | 18.92% | 13,814,000 | 13,814,000 | 41.99% | 7.94% | 13,814,000 | 100% | 10,859,569 | 56.90% |
| 合计 | 32,898,092 | 18.92% | 13,814,000 | 13,814,000 | 41.99% | 7.94% | 13,814,000 | 100% | 10,859,569 | 56.9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6-15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